

合同编号: _____

睢县水利局睢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 维修养护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睢县水利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崇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睢县水利局睢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睢县水利局睢县 2026 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工程。
2. 工程地点: 朱吉屯水厂、王关水厂、辛屯水厂、胡堂水厂、君赵水厂、郝营水厂、李楼水厂、雍楼水厂、董东水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豫财农水〔2025〕94号)。
4. 资金来源: 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5. 工程内容: 更新水源井3眼,配套潜水泵3套,更换配电柜2套、控制柜2套、启动柜4套、补偿柜1套,水厂维修工程2处(包括清水池等绿化维护面积2541m²,墙体维修面积2816m²,屋顶防水面积290m²),管网改造工程1处(包括管网敷设5099m,破路恢复1078m,新建水表池32座,安装入户水表162个),新建除氟废料池1座,更换除氟滤料42t,石英砂9t。
6. 工程承包范围: 包工包料。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0 月 27 日。

工期: 90日历天。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全免费质保。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柒万叁仟陆佰陆拾陆元整 (¥ 2373666.00 元); 最终实际工程价款以竣工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2. 付款方式:

按工程施工进度阶段性拨付资金,乙方进场全面开工拨付预付款60%资金,工程竣工验收后出具竣工验收报告拨付工程款80%的资金,经竣工决算后,在乙方缴纳决算总价的3%质保金后,付决算总价的100%(依决算报告为最终决算依据),质保期一年,期满验收合格后3%质保金退还乙方。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韩孟威。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睢县水利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400MA44PE8540

地 址： 地 址： 商丘市虞城县谷熟镇谷熟派出所西106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3083702669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宋城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259858058711

